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瑞驰汽车服务河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香萍诉杨国润、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诉讼中,本院依被告杨国润申请依法追加你公司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共计95559元,其中车辆维修费75559元,车辆折旧费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选择鉴定机构,逾期未到庭视为放弃权利。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